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完成其公開發售478,940,000股H股(不包括超額配股)(包括435,400,000股本公司發售的新H股及43,540,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公開發售項下發行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1,444.5百萬港元。於2017年1月9日，由於按每股H股3.60港元的發行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完成其公開發售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

* 僅供識別

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175.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合共約為1,619.5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原訂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約62.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原訂計劃使用，及約1,557.2百萬港元未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 該項目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	35%	62.3	504.5
(ii) 投資於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30%	—	485.9
(i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	404.9
(iv)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	161.9
總計	100%	62.3	1,557.2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放於本公司的上市專用外匯賬戶。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合併上述項目(i)及項目(ii)至單一項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及擴張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65%	990.4 ⁽¹⁾
(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404.9
(iii)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61.9
總計	100%	1,557.2⁽²⁾

附註：

- (1) 將就該項目動用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62.3百萬港元)後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即1,619.5百萬港元)乘以65%計算。
- (2) 剩餘總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總所得款項淨額(即1,619.5百萬港元)減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62.3百萬港元)計算。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我們投資於公用事業，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及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由於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資金需求尚不明確，且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或污水處理業務單一項目的投資額或會超逾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原訂計劃各自獲分配之限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項目與污水處理業務項目合併。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履行其他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年